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

湘外经院教字〔2018〕4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13】62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在各种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该项考试成绩记为“零”分：

- （一）未将非考试用品放在指定位置或未在指定位置就坐；
- （二）有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如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擅自进出考场；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或在开卷考试时，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笔记、书本等；
- （五）在闭卷考试中夹带资料，包括课桌、座位、存储设备、肢体、

衣服或其他身边物品等上面的所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六) 闭卷考试时传接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纸条等；

(七) 将试卷(试题册)、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带出考场的；

(八) 其他类似的违纪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

(一) 抄袭或者默许、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

(二)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三) 在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的；

(四) 考试中找借口离开考场并在考场外偷看资料、或与其他考生交谈；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

(七) 被举报存在上述作弊行为并经查实者；

(八) 其他类似的作弊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取消其参加正常补考的资格：

(一) 被发现由他人冒名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在答卷上写其他人(同批次参考人)的姓名；

(二) 在考前窃取试卷、标准答案，或考后盗走试卷、偷改答卷或分

数等行为；

- (三)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四) 被举报存在上述作弊行为并经查实者；
- (五) 其他类似的作弊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考试重大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项考试成绩无效：

(一) 违规行为被查实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的；

- (二) 组织作弊；
- (三) 屡次违反考试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 被举报存在上述作弊行为并经查实者；
-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七条** 因考试违规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再次考试违规且在处分期内的，在上一次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八条** 发现违规行为后，监考人员、巡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宣布学生违规，命令学生停止作答并离开考场。监考人员须将违规学生的姓名、学号、违规的主要情节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上如实记录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并连同物证等送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九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组织对学生违规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认真做好笔录，要求考试违规学生或其代理人在笔录上签字，并根据笔录整理成书面材料，提出处理建议，连同笔

录原件及《违纪舞弊情况汇总表》于相关考试结束后5日内送交教务处。

学生不配合复核调查的，不影响对其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条** 教务处认真审阅学生申辩材料和笔录材料后，报学校批准，对学生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并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理决定必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处分人，并由被处分人在处分决定送达书上签字，以表示接到处分通知。被处分人因故不能在送达书上签字，或拒绝签字时，不影响该处分决定生效，由辅导员老师转达当事学生后代为签字，并注明转达时间、地点以及本人未签字原因。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参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执行。

**第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应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 **第四章 处分解除**

**第十四条** 警告处分期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为一年，处分期间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

**第十五条** 处分期满后，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六条** 开除学籍处分不予解除。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